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及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我们认为：

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认真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依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法规对涉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应内容的调整和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基于全面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公司同步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有利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该报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六、 关于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签署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批程序变动事项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系签订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及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修订的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各项填补措施更好地得以实施，有利于公司科学决策、业务稳健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伍超群先生。因此，伍超群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公司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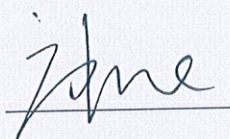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公司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2019年至2022年9月的非经常损益表并请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内

容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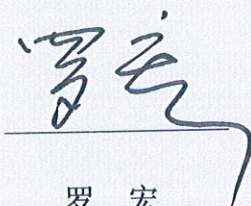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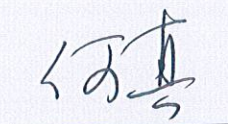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罗宏



何真

2023年2月21日